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300980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吳金益111年4月2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04041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吳金益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# 署長黃俊棠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華安里30鄰新華路36號2樓之3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
電話：03-3188330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吳金益 君(戶籍地：桃園市平鎮區華安里30鄰新華路36號2樓之3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10104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吳金益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受保護管束人吳金益（男、  
一編號：  
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10年9月27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8毫克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
- 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6號刑事判決及附卷資料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刑法第7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(第2項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(第3項)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4項)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」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

正本：吳金益 君(戶籍地：桃園市平鎮區華安里30鄰新華路36號2樓之3)

副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(兼復貴所111年4月26日東訓所輔字第1110010976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# 署長黃俊棠